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SHINKONG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條刪除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一股東得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代理一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設置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及駐會董事一人。副董事長及駐會董事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之決定。
- 七、其他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

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前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並由總經理指定法令遵循主管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訴訟業務。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息依保險業管理辦法規定，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

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次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次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三十四次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五次於一一四年六月三日修正。